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3〕33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

033A)

地址：资阳区长春经开区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1****2875

违法事实及证据：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主要证据：证据一：2023年8月15日，资阳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下发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刘**，电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电工证)，上岗作业。

证据二：2023年8月15日，资阳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下发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刘**，电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电工证)，上岗作业。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周*受该公司法人代表徐*的委托。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证据四：对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刘**，电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电工证），上岗作业。

证据五：对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员工刘**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刘**，电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电工证），上岗作业。

证据六：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处罚主体的合法性。

证据七：周*、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

证据八：刘**劳动合同一份，证明：刘**是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员工。

该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一节：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益阳***水产品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5000 元整（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 4879*****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